# 《政治學》

一、在民主政治體制中,憲法所列的人權廣泛,若按其性質區分,人權可歸類為實質的人權與程序的人權,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本題的概念並不困難,同學在思考本題時,應注意到「民主體制」與「憲法」的概念,並由此二面 向進行解題,並得以我國憲法為例加以說明。

考點命中 | 《政治學概要(重點整理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蔚編著,第5章,頁5-9~5-10。

## 【擬答】

所謂「人權」(human rights),係指以身為人的資格所應享有之權利。人權的發展自英國於西元 1215 的「大憲章」開始,至 1948 年聯合國提出「世界人權宣言」,已成為全球各國的普世價值。在現今的民主政治體制下,為保障人權不受國家無理或不當的侵害,往往將人權的保障列入憲法明文規定中,試圖以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,落實人權的保障。惟人權依其內容之不同,可區分為「實質人權」與「程序人權」。有關該兩者之概念,茲依「世界人權宣言」與我國憲法相關規定,分述如下:

#### (一) 實質人權:

#### 1. 意涵:

所謂「實質人權」,係指應受保障並加以實現的人權類型。簡言之,實質人權是人權試圖實現的目標,其往往重視的是內容與精神,而非形式。

#### 2.類型:

依據 1948 年第三屆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之「國際人權公約」之內容,實質人權之類型可區分如下:

# (1)自由權:

所謂「自由權」,係指人民在不妨礙他人自由的界線內,享有最大程度自由的權利,而國家必須加以尊重與保障,不得任意或違法加以侵害。依據我國憲法相關規定,自由權的類型可區分如下:

#### ①身體自由:

依據聯合國「國際人權公約」第9條規定,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、拘禁或放逐;而依據我國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,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,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,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,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,得拒絕之。

#### ②居住及遷徙自由:

依據聯合國「國際人權公約」第 13 條,人民在一國境內有自由及遷徙居住之自由;而依據我國憲法 第 10 條規定,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。

## ③意見自由:

國際人權公約第18條規定,人民有思想、良知及宗教自由;第20條規定,人民有意見及發表意見之自由。我國憲法第11條規定,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自由;第13條規定,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## ④集會結社自由:

國際人權公約第20條規定,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;我國憲法第14條亦有規定。

## ⑤秘密通訊自由:

國際人權公約第 12 條規定,人民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所或通訊,不容無理侵犯;我國憲法第 12 條規 定,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#### (2)平等權:

國際人權公約第1條及第2條開宗明義表示,凡人生而平等,其尊嚴與權利一律平等,且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與宗教之不同,而有差別。而我國憲法第7條亦規定,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一律平等。

# (3)社會權:

依據國際人權公約之相關規定,社會權的內容包含社會保障、選擇職業自由、健康福利保障等。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,人民之生存權、財產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;另於憲法第153條則規定,國家為改良

# 106 高點・高上調查局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勞工及農民之生活,增進其生產技能,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,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。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,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,予以特別之保護。第 155 條則規定,國家為謀社會福 利,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殘廢,無力生活,及受非常災害者,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 救濟。

## (二)程序人權:

所謂「程序人權」,是為了實質人權的實現,而在程序上所作的要求。依據國際人權公約,程序人權可分為以下類型:

#### 1.司法上之受益權:

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規定,人民有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;而第 10 條規定中也規定,人民預期權利義務受審判,以及被提起刑事控告時,有享有獨立無私之法庭,不偏不倚且公開方式審判之權利。我國憲法第 8 條 第 2 項則規定,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,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,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,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法院,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法院對於前項聲請,不得拒絕,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,對於法院之提審,不得拒絕或遲延。同條第 3 項則規定,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,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,法院不得拒絕,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,依法處理。另外,在憲法第 16 條則規定,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## 2.參政權:

民主政體中,強調「人民主權」(popular sovereignty)。換言之,保障人權最好的方式,就是由人民直接控制國家的行為,方可消極避免國家對人民的侵害,亦可積極採取實現人權的措施。在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,人民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,參加其本國之統治;另外在第 21 條第 2 款中則規定,人民有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。我國憲法第 17 條亦規定,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;第 18 條則規定,人民有硬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
# 二、試論英國內閣制 (parliamentary system) 的基本特徵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就是傳統題型,同學只需熟悉課本內容,要拿分並不困難。
考點命中	《政治學概要(重點整理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蔚編著,第9章,頁9-7~9-8。

# 【擬答】

內閣制又稱為議會制,此一制度的基本原則是「議會至上」(supremacy of the Parliament)。因為理論上,議會代表民意,政府根據多數議員支持與信任組成,倘失去多數支持,政府即應改組,故政府受代表民意的議會支持。內閣制以英國為代表,有關其基本特徵茲分述如下:

# 1.虚位元首 (Titular Head ):

#### (1)內涵:

- ①形式上英王仍擁有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等大權,但實際上他除了名義上代表國家,對政治處超然地位,不做決策、不參與黨爭,亦不負政治責任。
- ②由於其不負政治責任,故英人均謂:"The King never do wrong"。

#### (2)應遵守之原則:

- ①元首任命閣揆及閣員,無選擇之自由,必須任命多數黨領袖為閣揆。若無多數黨,亦應任命最能聯合友黨 的領袖組閣,並由閣揆決定閣員名單。元首的責任是任命一位能或議會多數支持的閣揆,而非挑選他所關 愛的人來組閣。
- ②內閣總辭或提請解散國會,元首不得挽留或拒絕,概由閣揆決定,元首僅負責宣布而已。

## 2.行政與立法之間,會產生融合(fusion)或對立的關係:

- (1)在法制上,行政對立法負責,內閣對議會負責,因為議會代表人民,於主權在民的時代,展現議會至上的 精神。
- (2)但實際上,由於政黨的運作,閣揆由多數黨領袖擔任,閣員尤其在同黨重量級議員中物色延攬,內閣由多數黨領袖及議員組成,故其政策能獲得多數議員之支持。換言之,內閣反過來能在議會中領導立法,使行政與立法兩權融合(fusion of powers)。

# 106 高點・高上調查局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(3)以英國為例,多數時間中內閣不僅能領導行政,監督政策法律的忠實執行,且能領導立法,形成如白芝浩 所說的,內閣有如連字符(hyphen)或紐扣(buckle),使行政與立法兩者連為一體,因此政府呈現行政與 立法兩權融合,立法配合行政,發揮高度施政效能。而內閣猶如議會的操控委員會(steering committee), 控制著議會的運作,形成內閣強勢,而非議會至上的現象。

## (4)制衡關係:

- ①惟如內閣與議會無法互相配合,此時內閣之預算及重要政策將被議會否決,或議會對無能之內閣通過不信任案,此時閣揆應率閣員集體辭職,以便能使獲多數議員支持之新領袖出組內閣。
- ②惟倘若議會中,無過半議員支持之閣揆或內閣認為議會之反對,不足以代表多數民意時,此時可拒絕辭職,而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,以便將內閣與議會之爭議問題交付選民公斷。
- ③如執政黨於大選中重獲勝利,證明內閣政策獲得多數選民支持,則執政黨繼續執政,內閣不必改組;倘執 政黨失敗,原本的在野黨成為新議會的新多數黨,則原執政者必須下台,內閣必須辭職。
- ④由新議會之新多數黨領袖出組新內閣,使行政與立法兩權再度融合,發揮政府施政效能。

# 三、依據德國社會學家 Max Weber 的觀點,「官僚組織」(bureaucracy)的六項特性為何。?(25分)

11 <del>111</del> 114 117	本題也是傳統題型,除了政治學課本的內容外,同學也可以參考行政學的內容作答,要拿分並不困難。
考點命中	無。 1.《政治學概要(重點整理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蔚編著,第 10 章頁,10-7~10-8。 2.《政治學概要(熱門題庫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蔚編著,第 10 章,頁 10-7~10-8。

# 【擬答】

在現今民主國家中,政府的組成多採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的模式。而行政權的組成中,官僚組織(bureaucracy)則是相當重要的組成部分。德國社會學家韋伯(Max Weber)曾就官僚組織提出「理想型」(ideal type)的概念,並羅述其基本特性。有關官僚組織的六項特性,茲分述如下:

## (一)清楚的職權範圍:

- 1.行政組織內部的成員均有其固定執掌(fixed jurisdiction),所有職能範圍均清楚規定,依法行使職權。機關係根據完整的法規制度而設立的一種組織型態。
- 2.這種機關組織有其明確的目標,並依循完整的法規制度,藉以規範組織和所屬人員的作為,有效地達到預 先設定的政策目標。因此,在此組織體制下,每位成員均有其正式的職責範圍。
- 3.以法規嚴格限制的方法,賦予命令的權威,以行使固定的職責。
- 4.行政人員所應享有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,均有清楚的界定,而且只有具備特定資格者始能夠聘用,主要憑藉其執行職務的才能。

#### (二)階層化組織結構:

- 1.行政機關的組織型態,按照「階層結構」(hierarchy)所設立,「指揮系統」(chain of command)權責分明。
- 2.在此組織體系內,按照職權地位的高低,規定人員之間命令服從的關係。除了最高領導者之外,機關內部的每一位人員僅有一位上司(one boss and one boss only),而且必須嚴格服從上級的命令,接受上級的指揮監督。原則上,每位行政人員僅對所屬上司負責,不接受任何人的命令。
- 3.如此設計,一方面可以減少混亂的現象,另一方面較亦控制部屬,達到指揮順暢的目的,藉此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## (三)嚴格的法規程序:

組織成員的工作項目,以及人員之間的工作關係,係依循「明文規定」(written rule),其間不得涉及個人的情感與偏好。換言之,行政人員的工作內容與從屬關係,係為「對事不對人的關係」(impersonal relationship),主要在完成特定的行政目標。

#### (四)專業化與分工性:

- 1.為了達成機關目標所需完成的各項職務,按照人員的專長進行合理的分配,並且每位人員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,必須以法規明文予以規定。
- 2.行政人員依其專長接受「技術訓練」(expert training),「專業化」(professionalization)與分工性(specialization) 為其主要特徵。
- 3.在明確的分工制度下,人員的工作範圍必然趨向專門化,而行政職權的專門化又必然促進人員的專業知識,進而提高行政效率。

# 106 高點・高上調查局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4.官僚體制的行政權威主要亦源自於專業化與分工化的特質。

## (五)永業化原則:

- 1.人員的任用依據自由契約的關係,除非人員因業務疏失,並且依法律的規定加以糾舉、彈劾與免職,否則行政機關不得隨意終止這種契約關係。
- 2.官僚體系固定任期的保障,是為了要使人員能夠專心一意地處理行政事務。
- (六)制度化的薪資、獎懲與升遷體制:
  - 1.文官體系的薪資給付是依據人員的地位與年資,均有明確規定。
  - 2.固定工作報酬,使得人員享有一定的待遇與權益,而在薪俸制度的保證下,確保行政人員不至流於偏私與 影響工作情緒。
  - 3.除了正常的薪俸外,並需具有明確的獎懲制度和升遷制度,使得人員能夠安心工作,無須擔憂正常作為遭受懲罰,摒除政治壓力與人情關說。
  - 4.升遷制度主要係依據下列兩個條件:
  - (1)根據人員的工作績效。
  - (2)考量年資深淺。

# 四、憲法的主要功能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仍然是傳統題型,同學只要熟讀課本內容,要拿分並不困難。

\*\*\*\*\*

1.《政治學概要(重點整理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蔚編著,第6章,頁6-8。
2.《政治學概要(熱門題庫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蔚編著,第6章,頁6-8~6-9。

# 【擬答】

任何關於民主制度的討論,通常其起始的論點就是憲法。它是討論一個國家政府各個部門的彼此權限,以及基本關係的一般性架構。當代憲法的概念,係源自於拉丁文 Constitutio。英文中的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 law,原有組織與構造之意,因此依照其字面的解釋,便是「國家組織法」之意。而「憲法」具有今日根本大法的意思,則又與契約論觀念的出現與興起有關。許多國家以「憲法」作為一個國家最根本且最高的法規名稱。然而,並非所有國家皆將其國內最高法規範名之為憲法,因此,即使名稱有所不同,但只要是作為國家的最高法規範,即是憲法。因此,有關憲法的功能,茲分述如下:

#### (一)象徵的功能:

憲法代表國家執政者權力的合法性(legitimacy),只要一個政府是根據憲法獲得權力的,其行使權力亦遵照 憲法的實質與程序的規定,它就有合法性。

#### (二)結構的功能:

憲法為構成法(constituent law),它是整個國家的政治結構建立與運作的基本規則。它可能包括政府主要部門的職權、主要角色的任務、權力取得的正當程序與限制、部門與角色間的關係、政黨組織與行為等的基本規則。

## (三)規範的功能:

憲法中往往規定政治競爭的某些基本原則,政府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關係,這些規定都是旨在規範政治人物 與政府的行為,使其在權力的爭取與使用上,有所節制,並都能按照法定程序(due process)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